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4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71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1,104,058.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14,341.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166,780,000.00	岳阳高澜纯水 冷却系统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4654521	28,398,000.00	企业科研中心 建设项目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32,436,341.9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乙方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卫华、徐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天风证券。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及乙方应及时通知天风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天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天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天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天风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方、天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天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5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